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及原材料	5,000,000	357,819.79	预计 2021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55,000,000	1,473,113.37	预计 2021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及借款	22,000,000	15,000,000	预计关联担保发生金额为 1700 万元，预计关联借款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
合计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江河机电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叶尔羌河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木扎提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冲乎尔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圣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供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晒北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巴州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杨凌新华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新华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九江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喀什齐热哈塔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宁新华禹门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浏阳市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吉勒布拉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潇湘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白竹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大湫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电捷龙电力技术集团	自然人股东的控股公司

2、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产品销售、采购、借款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 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控股子公司借款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3) 控股股东向公司关联担保金额为 1700 万元，具体情况为：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建行河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保证本金余额不超过 1700 万元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且该议案将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贷款、购销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为 6000 万元，关联担保及借款为 22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关联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影响不大。
-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